**慈溪市人民法院智慧\*\*2.0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30282202304001619**

**采 购 人：慈溪市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4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180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_Toc188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1](#_Toc18469)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19](#_Toc8117)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23](#_Toc11005)

[第六章 商务条款 33](#_Toc28523)

[第七章 附件 34](#_Toc232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2023年5月9日

**项目概况**

慈溪市人民法院智慧\*\*2.0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5月31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慈溪市人民法院智慧\*\*2.0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520000元

最高限价（元）：52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慈溪市人民法院智慧\*\*2.0建设项目

数量：1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慈溪市人民法院智慧\*\*2.0建设项目，包含重要区域人脸抓拍设备、重要出入口人脸通道设备、AR全景建设、外围周界报警、\*\*督查行为分析，详细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60日内，完成总体项目实施，包括系统设备安装、整体联调、集成等，通过项目初验进入试运行；试运行阶段：1个月的系统试运行时间，完成功能完善，联调、系统优化等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2）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3）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5月31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开标时间：2023年5月31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慈溪市人民法院

地址：慈溪市浒山街道峙山支路60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罗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3912744

质疑联系人：朱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4-639127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大发路145号

传真：0574-58976332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8976332

质疑联系人：岑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4-5897633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慈溪市南二环东路1355号

传真：0574-63032032

联系人：赵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4-63032032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慈溪市人民法院。

2、“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货物和服务”系指慈溪市人民法院智慧\*\*2.0建设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6、“▲”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供应、安装服务、技术服务、管理费、培训费、利润、税金以及其他费用等所有项目相关服务内容。

2、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未列出的、但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材料，供应商应进行优化设计并将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制作（投标文件中电子公章采用CA签章）**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B6、合同条款响应表；

B7、技术条款响应表；

B8、按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要求做出明确完整的响应性叙述；

B9、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10、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

C2、分项报价表；

C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格式见附件）；

C5.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需提供）。

C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3、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单位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项目编号： ；

（3）项目名称：慈溪市人民法院智慧\*\*2.0建设项目 ；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后按以下方式送达：**

**邮寄送达地址：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慈溪市大发路145号副楼3楼302室），联系方式：徐工 15888148478。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597984522@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备份的电子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2）疫情防控期间，不要求供应商人员到场参加现场采购活动**。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分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

（1）宣布开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4）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按顺序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并做开标记录；

（6）第一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7）告知供应商第二阶段开标的有关事宜；

（8）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第二阶段开标（报价文件）：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3）按第一阶段开标顺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宣读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4）第二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5）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五、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在线提出质疑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8、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六、预算价及招标限价**

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52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对应预算价的投标无效。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10000元计取。

2、中标人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运河支行

银行账号：1202051809900017143

**十八、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承接企业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第一阶段评审**

2.1.1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第二阶段评审**

2.2.1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2.4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6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或电子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
| 4 |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是否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 5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6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7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8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非联合体。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9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得分  评分内容及分值 | | | |
| 评分内容 | | | 分值 |
| 商  务  技  术  分  65  分 | 类似业绩  （3分）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的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同一用户不累计得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取得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3 |
| 认证  （5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20000信息安全服务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认证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且以上认证必须在开标当天经“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 | 5 |
| 项目组成员  （6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且同时具有如下工程师职称的：高级工程师的得3分；中级工程师的得2分、助理工程师的得1分。  拟派团队成员具有由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出具的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的得3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开标前三个月（2023年2月至4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6 |
|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情况（30分） | 供应商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采购项目清单”技术参数指标的得30分，  带有▲号的条款，指标负偏离为无效标；  带有★号的条款，每负偏离1条扣1分（共30条）。 | 30 |
|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实施方案详细，组织机构健全，能全面了解慈溪市人民法院信息化系统现状，能与现有安防监控管理平台进行无缝对接的,是否提供相应说明及产品制造商承诺，实施人员配备完备，实施流程合理，方案考虑周全，关键技术点描述清晰、到位，安装调试、运输配送等有保障，能按时、按量、按质提前完成的得10分；  能与现有安防监控管理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实施技术方案较完善，有组织机构，进度安排较详细，可行，能按时、按量完成的得7分；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简单，进度安排一般，能按时完成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 | 10 |
| 技术支持  （1分） | 投标人承诺在项目验收后派遣1名工程师（该名工程师具有由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出具的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CIPPT））驻场技术支持3个月的得1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开标前三个月（2023年2月至4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1 |
| 运行维护方案  （8分） |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综合打分。  方案完善、科学合理、人员配置与反馈机制符合项目实际，从技术支持上能及时解决运行过程中的故障与问题的得4分；方案较为完善，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的2分；方案简单，合理性欠缺，操作性不足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4 |
| 2、根据投标单位的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及售后服务措施及方案、本地化服务水平等情况综合打分。  方案及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方案及措施较为完善，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的2分；方案及措施简单，合理性欠缺，操作性不足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4 |
| 政策性因素加分  （2分） |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  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总得分 | | | 65 |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4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费率超过预算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2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
| 3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4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初步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2、序号2-序号4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供应商  分值 | |  |
| 价格分35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其他企业=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5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5%×100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  |
| **报价得分（35分）** |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慈溪市人民法院智慧\*\*2.0建设项目](http://220.191.215.165/agency/javascript:;" \o "(CXFSCG2018062)周巷镇政府周巷镇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二期扩容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甲 方（使用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 经过公开招标，确定 为供货单位，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具体如下：

**第一条 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技术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 |

注：1、技术规格、数量、技术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费、验收费、税费、设备基础建造方案设计费、培训、质保期内保修费用和其他一切费用。

结算时，单价不变，数量按实结算。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承包人承诺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承诺安装材料为全新的、且安装质量符合合同要求；承诺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承包人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质保期内

（1）质保期时间从验收通过算起 个月，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承包人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安装、材料、配套件、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2）在质保期内，若非误操作或人为破坏所致，则其部件、安装材料等损坏应由承包人免费维修、供应和安装。在保修期内，若设备重要部件发生更换或返修，更换件或返修件的保修期为重新安装正常运行后的 个月。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

1、接甲方交货通知，中标方负责运送设备至现场卸货，并负责保管、安装、调试、直至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2、合同签订60日内，完成总体项目实施，包括系统设备安装、整体联调、集成等，通过项目初验进入试运行；试运行阶段：1个月的系统试运行时间，完成功能完善，联调、系统优化等工作。

3、所供商品交付验收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第四条 售后服务**

按《售后服务承诺》及 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承诺 。

**第五条 验收**

1、具备验收条件后，供货方负责提供所列设备、配件、材料等产品合格证书、材料合格证、产品保修单、日常运行操作程序说明及故障咨询等文件，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供设备及配件使用说明书、并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按供货方通知，派代表会同供货方根据现行的技术、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2、竣工验收后，认定工程质量和工程内容符合要求的，双方代表在货物验收单（表）上签字盖章。双方签署《竣工验收记录单》。

**第六条 货款的支付**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签订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乙方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货物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税务发票甲方7个工作日内按实支付剩余款项。

**第七条 其它约定**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交纳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乙方逾期25日不能交货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甲方无故拖延支付货款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的，乙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直接发起支付申请，并要求当地有关部门对其违规情况予以处理。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各执三份。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 

## **一、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1项目建设背景

2021年5月11日浙江省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规划从人民法院的业务发展需求出发，明确指出了以“扎实推进智慧\*\*系统建设，以科技赋能司法警察工作”，从而完善司法行政管理的工作方向。在文后所附的“重点建设任务实施路线图”中，更是明确了到2023年“各级人民法院建设司法\*\*系统，实现司法警察\*\*管理四级协同”的建设目标。

2022年10月13日下发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关于推进智慧\*\*2.0建设应用的通知》，和“浙江全域数字法院”改革建设目标，推进全省法院智慧\*\*应用。

依据文件要求，为切实消除人民法院、人民法庭核心安保区域存在的安全隐患，为堵塞漏洞，落实刚性全封闭全闭环安检设置标准和安保流程要求，项目建设充分利用人工智能、人脸技术、信息化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研究实现对外来人员布控，智通分析与严密监控，同时结合报警系统，增强对涉及人民法院、人民法庭安全情况的主动发现和解决能力，增强司法\*\*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的协同性、联动性、整体性。通过信息化不断建设、迭代升级，逐步建立起覆盖物理、网络、设备、应用、数据五个层次的智能\*\*核心体系，全面提升\*\*指挥能力。

1.2项目建设内容

遵循国家和最高法院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结合慈溪市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目前安保管理现状，按照省高院有关核心安保区域和主要出入通道的建设标准，进行统一规划设计。通过整合升级现有安防设施、设备，从先进性、适用性、经济性和管理方面进行逐步改造，本项目建设内容是基于2022年法院（法庭）全封闭全闭环安防管控系统迭代升级，并且将开发一批标准接口，通过该接口，主动将访客、监控、报警等本地数据上报至中院，使中院能够更加直观的查看到下级法院的相关数据，提升远程指挥能力。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一）重要区域人脸抓拍设备**。在法院内重点核心区域安装人脸抓拍相机，配合中心设备完成搜脸查验过程，可实现对外部人员利用安保漏洞进入法院内，或内部人员违规闯入禁止区域等事件的管控。

**（二）重要出入口人脸通道设备。**在法院内重要出口安装智能安全摆闸，实现重要场所出入口的安全管理。通过人脸通道对出去人员统计，比对访客登记人员统计，展示未离开人数及未离开人员信息，系统支持将滞留人员加入闹访人员黑名单。

**（三）AR全景建设。**在法院制高点建设AR实景系统，叠加区域范围内的重要点位视频、标签，实现各重要场所的全景可见，支持一图指挥。

**（四）外围周界报警。**在法院外围及道路由于路况复杂，需要对外围环境进行分类识别，实现功能包括对周界可疑人员人脸的智能识别和室外翻越或攀爬智能化管理。

**（五）\*\*督查行为分析。**通过对法院内实时视频进行智能分析，对法警的值庭工作进行规范性督察。督察内容包括法庭内法警警服、警帽和手套等穿戴是否到位，值庭期间坐姿是否端正、法警执勤人员跟在押人员比为2:1等；安检窗口安检人员在离岗、玩手机等。

1.3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4路人脸解析服务器 | 1. ▲不低于1颗GPU,名单库比对报警（4路图片流或4路视频流）；不低于16个人脸名单库，总库容不低于10万张；抓拍库不低于100万张人脸图片；路人档案不低于1万份 ；4路H.264/H.265高清IPC接入，输入带宽不低于 128Mbps 2.支持陌生人报警；支持人员频次统计；支持人脸签到和考勤，支持人脸1V1比对；支持以脸搜脸、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3.▲支持客流统计，接入带有客流统计功能的IPC，可检索客流量并按日、周、月、年统计生成报表。当同时选择多个带有客流统计功能的IPC时，可自动将多个IPC的客流数据统计求和，并按日、周、月、年统计生成报表，人脸库图片支持以图搜图，支持按姓名、性别、联系方式、证件类型、证件号、生日、省份、城市、建模状态等信息检索，人脸库检索结果支持列表、图标两种展示方式。  4.★通过修改了系统的EXEC系统调用，增加了对程序的启动校验，只有符合管理策略的程序才能启动**（提供相应资料）**  5.接入带有人体测温功能的IPC，支持在预览界面以卡片形式实时展示体温信息，体温正常为绿色，体温异常为红色，支持根据体温状态联动语音输出，语音支持“体温正常”、“体温异常”。支持按体温状态、温度范围检索人脸图片。  6.★基于TC技术，增加了对系统内核、动态库、静态度、ELF执行体校验机制，校验机制支持系统的PreLink**（提供相应资料）**  8.系统的PAM模块具有基于智能卡的认证机制，支持本地和远程的强身份认证。  9.支持常规距离、中距离、远距离三种检测模式；根据不同的检测距离，在配置界面给出最小可检出人体目标尺寸，单个通道最多同时支持4种周界报警模式，每种模式最多同时支持4个警戒区域。  10.与现有安防监控管理平台进行无缝对接。 | 台 | 3 |
| 2 | 8路人脸解析服务器 | 1. ▲不低于1颗GPU,名单库比对报警（8路图片流或8路视频流）；不低于16个人脸名单库，总库容不低于10万张；抓拍库不低于100万张人脸图片；路人档案不低于1万份 ；8路H.264/H.265高清IPC接入，输入带宽不低于 128Mbps，支持客流统计，接入带有客流统计功能的IPC，可检索客流量并按日、周、月、年统计生成报表。当同时选择多个带有客流统计功能的IPC时，可自动将多个IPC的客流数据统计求和，并按日、周、月、年统计生成报表。 2. 支持陌生人报警；支持人员频次统计；支持人脸签到和考勤；支持人脸1V1比对；支持以脸搜脸、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3.★接入带有人体测温功能的IPC，支持在预览界面以卡片形式实时展示体温信息，体温正常为绿色，体温异常为红色，支持根据体温状态联动语音输出，语音支持“体温正常”、“体温异常”。支持按体温状态、温度范围检索人脸图片。  4.通过修改了系统的EXEC系统调用，增加了对程序的启动校验，只有符合管理策略的程序才能启动。 5。▲人脸库图片支持以图搜图，支持按姓名、性别、联系方式、证件类型、证件号、生日、省份、城市、建模状态等信息检索，人脸库检索结果支持列表、图标两种展示方式。  6.★基于TC技术，增加了对系统内核、动态库、静态度、ELF执行体校验机制，校验机制支持系统的PreLink。**（提供相应资料）** 7.支持常规距离、中距离、远距离三种检测模式；根据不同的检测距离，在配置界面给出最小可检出人体目标尺寸，单个通道最多同时支持4种周界报警模式，每种模式最多同时支持4个警戒区域。  8.与现有安防监控管理平台进行无缝对接。 | 台 | 3 |
| 3 | 16路人脸解析服务器 | 1. ▲不低于2U标准机架式8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ATX电源；支持满配12TB硬盘（总容量可达96TB) ≥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双异源输出，≥2个10M/100M/1000Mbps网口，≥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1个eSATA接口，报警IO接口：≥16路报警输入，≥8路报警输出 2. 输入带宽：256Mbps（开启RAID后为200Mbps）；输出带宽：256Mbps（开启RAID后为200Mbps）；接入能力：≥16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解码能力：最大支持16×1080P；RAID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3.★基于TC技术，增加了对系统内核、动态库、静态度、ELF执行体校验机制，校验机制支持系统的PreLink**（提供相应资料）**  4.★智能应用： ①在不低于2个GPU条件下，人脸库建模速度不低于125张/秒。 ②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 ③支持人脸签到、考勤，可导出指定时间段的签到、考勤报表，报表包含所有注册人员考勤、签到状态（正常、迟到、早退、旷工、已签到、未签到）以及签到、考勤时间点。  ④最大可接入16路支持高空抛物行为检测的IPC，可联动录像、抓图、蜂鸣报警、预置点、邮件、本地报警输出、IPC报警输出以及日志记录；支持按通道、日期对高空抛物行为进行录像检索，以及关联录像回放，并导出图片  5.与现有安防监控管理平台进行无缝对接。 | 台 | 1 |
| 4 | AR球机 | 1. ▲不低于1600万180度AR球型鹰眼，≥4个1/1.8＂ 4MP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高分辨率及帧率可达 5520×2400@30fps，细节摄像机不低于1/1.8＂ 4MP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高分辨率及帧率可达2560x1440@30fps，≥40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报警输入：≥7路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2路报警输出,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入，音频峰值：2-2.4V[p-p]，输入阻抗：1 kΩ±10%； 音频输出：1路音频输出，线性电平，阻抗:600Ω，视场角：水平180°，垂直85°，设备镜头需具备良好的防刮性能，应采用蓝宝石单晶透光片，在使用淬硬的钢针以不小于10牛的作用力，不小于20毫米每秒的速度划痕，钢针移动距离不小于15厘米的情况下，设备透光片无明显划痕且不被刺透。设备并内置除湿器，可对设备内部进行除湿，除去玻璃罩上的水状附着物。 2.★支持目标过滤功能，在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快速移动、停车、物品遗留及物品移除的智能行为分析事件中，可以分别设置4个检测区域，每个检测区域可设置目标尺寸范围，产品应仅对预设尺寸阈值范围内的目标的智能行为进行检测,并支持偏色矫正功能，可通过手动或自动的方式对样机视频采集模块进行偏色矫正,与现有安防监控管理平台进行无缝对接。 3。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1000M网络数据 4.光纤接口：FC接口;内置光纤模块;波长TX1310/RX1550nm;20km传输距离;单模单纤;1000M网络数据 5。★防护：IP67; 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GB/T17626.2/3/4/5/6四级标准 **（提供相应资料）** | 台 | 1 |
| 5 | 全局系列摄像机 | 1.▲传感器类型: 1/1.8＂progressive scan CMOS，最低照度: 彩色：0.0005 Lux @（F1.0，AGC ON），黑白：0.0001 Lux @（F1.0，AGC ON）；设备支持人数统计、热度图、人员密度功能,报警输入: ≥1路报警输入；报警输出: ≥1路报警输出,音频输入: ≥ 1路音频输入；音频输出: ≥1路音频输出,与现有安防监控管理平台进行无缝对接 2.宽动态: 120 dB超宽动态 3.焦距: 定焦6 mm，变焦13~52 mm，4×光学变倍 4.视场角: 水平：58.4°，垂直：31°，对角线：68.7° 水平：32~8°，垂直：18~4.5°，对角线：37~9° 5.★设备内置≥10颗补光灯，其中全景≥2颗补光灯，细节≥4颗补光灯，球机≥4颗补光灯,设备支持逆行、载人、未戴头盔3种属性的报警，可联动语音播报，语音内容可以自定义。 6.在联动模式下，细节通道和全景通道可进行全结构化抓拍和属性分析。在全景通道检测到移动目标后，可联动球机进行人脸、人体的抓拍和属性分析。  7.★具备车牌人脸关联功能，支持非机动车牌与非机动车上的人脸进行关联。**（提供相应资料）**  8.★设备具有人脸去重功能，去重相似度阈值0~100可设置，去重库入库评分阈值0~100可设置，去重库更新时间0~300s可设置。细节通道检测到人脸并且进行建模后，球机通道再次同样抓拍到人脸后不会重复上报。**（提供相应资料）** | 台 | 2 |
| 6 | 人脸抓拍摄像机 | 1.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音频：≥1路输入（Line in），≥1路输出（Line out），≥2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报警：≥1路输入，≥1路输出（报警输入支持开关量，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12 V，30 mA） 2.具备采用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图像； 3.★内置≥4颗补光灯，为鳞片状反射式补光灯，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 4.支持宽动态范围达120 dB，适合逆光环境监控 5.补光灯开启，灯光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 6.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   7.接口功能：内置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插槽，最大支持 256 GB；7.支持10 M/100 M自适应网口；支持一对报警输入输出;  8.防护:≥IP67  9.与现有安防监控管理平台进行无缝对接。 | 台 | 35 |
| 7 | 存储设备 | 1.★机架式/≥3U 16盘位/640Mbps接入带宽/16块6T企业级企业级SATA硬盘/64位多核处理器/4GB缓存（可扩展至32GB））/3个千兆数据网口/1个千兆管理网口/冗余电源/网络协议：RTSP/ONVIF/PSIA/（GB/T28181）,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支持对主机网络环境的微隔离，默认主机之间不能相互访问。支持基于工作组、服务器类型等配置微隔离策略,支持将高风险服务程序加入到权限容器中，限制服务的访问权限。 2.当样机发生磁盘、IP冲突、网口降速、电源故障、RAID故障、RAID降级、温度超限、风扇故障、码流异常、电池故障、无硬盘、存储错误、录像丢帧、网络安全异常、SSD健康异常、无热备盘、存储空间满、Mac冲突、登录锁定等故障时，可发出声光指示、数码管/液晶显示器显示或通过E-mail/短信发送或SNMP Trap报警。  3.★可拓展支持对关键进程的保护，包括防杀、防止内存注入、防止消息HOOK等。**（提供相应资料）** 4.可通过硬盘深度体检查看硬盘原始数据读取错误率、上电时间、上电时长计数、意外断电计数、重映射扇区数、磁盘振动等多种硬盘相关健康值； 5.支持红灯/蓝灯报警，可根据故障紧急程度分级报警，不同级别闪烁不同颜色保养灯，保养灯闪烁时长、频率可设 | 台 | 1 |
| 8 | AR实景 | 1.★需具备2.5D地图质量要求，涉及区域标注相应的区域或场所名称。手绘法院AB楼公区区域安防部件、空间地理信息，并将检测部件数据上图;原安防平台购置AR设备授权 | 项 | 1 |
| 9 | AI开放平台超脑 | 1.★硬件规格:≥2个HDMI，≥2个VGA，双异源输出,已内置1TB（3.5寸）硬盘（主要用于报警图片和报警录像存储）,≥2个10M/100M/1000Mbps网口,≥1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报警IO接口：≥16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智能应用:5合1 AI融合巡检，集成人、车、行为、事件、AIOP 5大类多种算法于一体; 设备内置 不低于2 颗GPU（物理引擎），通过改造了系统的设备Mount机制，只允许符合策略的外设挂载， 2.输入带宽：320Mbps; 输出带宽：256Mbps,16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16×1080P，  3.支持离线模型（本地）和在线模型（平台下发）两种模型导入方式  4.★支持移动介质授权管理，提供移动介质注册上报接口，移动介质在使用前须经过授权 5.支持将导入模型与设备引擎绑定并进行配置  6.支持引擎状态展示功能，分为已配置任务（绿色）和未配置任务（灰色）  7.算法加载功能：可集成第三方算法，支持算法加载，多算法仓可按需加载不同的第三方算法，可与原有算法并行运行  8.★管理平台自身支持基于OTP动态口令的身份认证，同时支持对访问源的IP地址、访问时间段进行控制。管理中心支持配置密码策略，防止暴力破解。**（提供相应资料）** 9.音频检测功能：支持对实时音频中特殊关键字识别， 支持的关键字有抢劫、救命、汇款、评价、诈骗、卡号、请确认、身份证、证件号、密码等，支持根据报警关键字进行报警联动提示，可在客户端上根据语音关键字检索相关历史录像回放查看 | 台 | 1 |
| 10 | 人员单通道 +人脸识别通行组件 | 1.▲硬件规格：道闸：1500mm\*200mm\*960mm，通道宽度： 550mm-1100mm，箱体材质：SUS304 拉丝不锈钢， 1.2±0.12mm，门翼材质：不锈钢圆管/亚克力 ,存储容量：本地支持≥50000张人脸、≥50000张卡（外接读卡器），≥100000条事件记录；报警: ≥1路输入，≥1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24 V，1 A或AC110 V，500 mA）,音频: ≥1路输入（Line in）：2芯端子；1路输出（Line out）：2芯端子，≥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闸机通道物理接口应满足同时可接入RS485 和wiegand 接口的读卡器，同时具备TCP/IP接口不少于1个，单独232接口不少于3个，RS485/RS232可切换通讯接口不少于5个，事件输入接口不少于4个，报警输出接口不少于4个，开门按钮接口不少于2个，电锁输出接口不少于2个，CAN接口不少于2个 2.闸机通道应具备防夹保护的功能，在门翼动作过程中遇到阻力时门翼应自动停止动作，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人员通行时，红外检测到人员在非安全区域，门翼自动停止动作，人员离开通道后，门翼自动复位 3.人脸组件：屏幕参数：≥ 10.1英寸LCD触摸显示屏，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200万双目摄像头； 4.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密码、二维码（通过摄像头识别）认证方式，可通过 485 接口外接读卡器，也通过 USB 接口外接身份证，实现人证比对功能； 5.★设备具有丰富的硬件接口，应不少于以下硬件接口及能力： LAN\*1（10M/100M/1000M自适应） ；WIFI\*1；RS485\*1；韦根\*1；USB\*1；喇叭扬声器；I/O输出\*2； I/O输入\*4；PSAM\*1；SIM\*1；红绿双色LED状态灯；机械防拆开关\*1。  6.★设备的人脸识别距离：0.2~3m；人脸识别误识率≤0.01%，准确率≥99.8%，人脸识别速度≤0.2s；支持在0.001lux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 | 套 | 1 |
| 11 | 周界摄像头 | 1.★不低于400万1/3" CMOS 智能筒型网络摄像机,最低照度: 彩色：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宽动态: 120 dB,报警: ≥1路输入，≥1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24 V，1 A或AC110 V，500 mA）,音频: ≥1路输入（Line in）：2芯端子；≥1路输出（Line out）：2芯端子，≥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 2.★支持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不触发报警。 3.★支持声音报警功能，报警声音类型不低于12种，并支持导入自定义语音，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支持像素显示功能，可通过IE浏览器显示监视画面中鼠标所选区域水平及垂直方向的像素数。  4.与现有安防监控管理平台进行无缝对接 | 台 | 26 |
| 12 | 周界超脑主机 | 1. ★支持最大32路图片流周界自学习分析，支持实现周界算法训练、分析同时运行，单颗GPU支持在训练的同时，具有最多32路周界事件（包含进入区域/离开区域、越界侦测、区域入侵）分析能力。 2.★万级数据量下，自学习算法可在5小时内完成一轮训练   3.★对脚本程序的执行控制，仅允许在白名单中的脚本执行。脚本类型包括shell、bat、python、perl、java、php等。**（提供相应资料）**  4.支持对主机文件进行完整性检测，完整性检测范围支持自定义 5.通过多轮算法自学习可将系统误报降低99%  6.支持算法包管理，可保留3个历史算法版本，支持回退到前一算法版本，支持回退到出厂算法版本 7.★硬件规格要求：2U标准机架式，8盘位录像机，ATX电源，支持满配8块12T 总容量96T；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可支持4K+1080P输出； 2个RJ45 10M/100M/1000Mbps 网口，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1个eSATA接口；支持RAID0、1、6、10，支持全局热备盘，报警IO接口：≥16路报警输入， ≥4路报警输出，串行接口：1路全双工485接口，1路标准RS-232接口  8.★通过改造了系统的设备Mount机制，只允许符合策略的外设挂载**（提供相应资料）** 9.输入带宽：320Mbps，输出带宽：256Mbps； 接入能力：32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解码能力：最大支持16×1080P解码 | 台 | 5 |
| 13 | 周界物理警戒线定制 | 对法庭室外受控区域进行线路引导，对室外禁止区域根据现场环境进行地面警示线提醒或采用物理隔离，需提供警戒线定制设计图纸。 | 庭 | 7 |
| 13 | 报警摄像机 | 1.★不低于.400万 1/3" CMOS 智能筒型网络摄像机 2.最低照度: 彩色：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宽动态: 120 dB，支持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不触发报警，支持声音报警功能，报警声音类型不低于12种，并支持导入自定义语音，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音频:≥ 1路输入（Line in）：2芯端子；1路输出（Line out）：2芯端子；≥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报警:≥ 1路输入，≥1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AC24 V/DC24 V，1 A） 2.支持像素显示功能，可通过IE浏览器显示监视画面中鼠标所选区域水平及垂直方向的像素数。 3.防护:≥IP66  4.与现有安防监控管理平台进行无缝对接。 | 台 | 13 |
| 14 | 紧急报警按钮 | 紧急按钮面板式（适合86底盒）钥匙复位, 无钉孔,86\*86\*32mm | 个 | 13 |
| 15 | 辅材及安装 | 配备符合设备要求的电源线、网线、光缆等，所有管材、线缆执行总量包干。 | 项 | 1 |
| 16 | 软件 | ★访客与人员单通道联动模块定制、平台AI模块及AI算法训练、与省高院智慧\*\*平台2.0对接承诺，对接标准参照浙高法办〔2022〕30 号文件。 | 项 | 1 |

**第六章** **商务条款**

**一、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签订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乙方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货物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税务发票甲方7个工作日内按实支付剩余款项。

**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中标方递交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成果通过正式验收后无息退还。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转账等均可。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60日内，完成总体项目实施，包括系统设备安装、整体联调、集成等，通过项目初验进入试运行；试运行阶段：1个月的系统试运行时间，完成功能完善，联调、系统优化等工作。

**四、验收**

技术资料齐全，试运行阶段结束后招标人组织进行验收工作。

**五、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六、售后服务**

1.服务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配件）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2.在项目的正常周期内，提供多种方式的技术支持。提供上门维护、升级服务，接到电话后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24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补救措施，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中标人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七、测试要求**

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对供应商响应的技术参数进行逐一测试检验。如有问题，供应商将按虚假应标处理并取消中标人资格，并一同报监管部门查处。

**八、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与省平台完成对接（最高限价1万元），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对接标准参照浙高法办〔2022〕30 号文件。并按省高院要求完成项目的培训与保障。保障考核机制未达标，投标人应免费提供整改服务，直到达到考核要求。

**第七章 附件**

A.资格文件

**封面**

**慈溪市人民法院智慧\*\*2.0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注：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慈溪市人民法院智慧\*\*2.0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投标书**

致：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慈溪市人民法院智慧\*\*2.0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不同页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慈溪市人民法院智慧\*\*2.0建设项目，项目编号为 ，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

1、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同页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4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10 | 营业收入 |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人民法院智慧\*\*2.0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6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人民法院智慧\*\*2.0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7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人民法院智慧\*\*2.0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8按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要求做出明确完整的响应性叙述；

B9、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10、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报价文件

封面

**慈溪市人民法院智慧\*\*2.0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人民法院智慧\*\*2.0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 一 | 慈溪市人民法院智慧\*\*2.0建设项目 |  |  |
| 合计：投标报价 | |  |

备注：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无效。

2、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时，可自行制作。

3、投标报价金额必须与C2 《分项报价表》投标报价中的金额一致。

4、公开招标实行一次性报价，投标价即为最终有效价。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C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人民法院智慧\*\*2.0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总计：** | | | | |  |

注：1.投标人应详细列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的明细表，本表“投标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2.投标人所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货物出厂价、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总计金额需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C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C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采购人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慈溪市人民法院智慧\*\*2.0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评分索引表（建议放在目录之前）**

|  |  |  |
| --- | --- | --- |
| 供应商  分值 | 自评分 | 资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对客观分可以进行自评分，主观分可以不用自评分。

2、本表只适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